



党政办发〔2024〕97号
**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
先进个人的通知**

校内相关单位:

为了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科学化,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整体水平,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》(大科校发〔2023〕193号)文件精神,现面向各实验教学单位开展“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本次评选活动面向各有实验教学的单位开展,每个单位最多可推荐 1 人,学校最多评选 8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被推荐人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,且符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已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核,且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。

(二) 年度内未出现任何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(三) 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:

1. 积极配合学校各项安全检查工作,并逐项落实整改到

位；

2.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活动；
3. 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认真细致，能够及时完成学校要求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4. 长期重视实验室安全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或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实验室未出现过比较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工作人员；
5.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合理化建议；对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方面的疑难杂症提出有效的建议或整改措施；
6. 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实验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先进个人；
2. 推荐材料应包括推荐理由、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和贡献等；
3. 推荐材料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，并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；
4. 实验实训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并上报学校；
5. 评审结果及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将公示2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正式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请将申请表纸质版（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办公室 B613，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tianyudl@dlust.edu.cn，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15:00。联系人：田宇，联系电话：15242534940。

学校将对获得“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请各实验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，认真组织推荐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请各位老师积极参与评选活动，努力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，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出更大贡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

